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
「彩繪媽祖快樂行、拒絕賄選一起來」反毒、反賄選宣導繪
畫比賽計畫**

活動目的

- 一、98年縣長、縣議員、鄉長三合一選舉將於98年12月5日舉行，為防止虛設戶籍妨害投票正確及賄選，於繪畫活動過程中宣導，達成防患未然之效果。
- 二、鑑於臺灣毒品氾濫，避免毒品入侵馬祖，加強宣導反毒及戒毒成功專線。
- 三、經由比賽過程，讓家長與孩子有機會共同參與，增進家長與孩子之間的相處時間，家長可以在孩子的畫作中，了解孩子的模樣，參予學生亦能細心的去體察身邊的事務，並可用自己的風格及特色繪畫，達成潛移默化之效果，且結合連江縣政府98年10月25日上午舉行「媽祖昇天祭」活動期間，宣導反毒、反賄選政策與理念。

舉辦方法

- 一、主辦單位：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
- 二、活動時間：98年10月25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
- 三、比賽地點：南竿鄉馬祖村天后宮（媽祖昇天祭活動地點）
- 四、報名方式：馬祖天后宮前廣場
- 五、聯絡方式：0836-22823 轉 108 或 110 李書記官、陳書記官
- 六、比賽方式：本次活動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進行比賽。

參加辦法

- 一、於比賽地點採現場自由報名（98年10月25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止）。
- 二、參賽學生於當日報名後至報到處領取四開圖畫紙及畫具（畫板、蠟筆或水彩）及礦泉水一瓶，200人份為限，送完為止。（由主辦單位提供）
- 三、繪畫主題反毒、反賄選或媽祖昇天祭，自由選擇。

四、比賽時間：98年10月25日上午8時30分至同日上午11時30分。

獎勵辦法

- 一、各組取前三名由頒發獎金及獎狀，各組另擇佳作數名頒發獎狀及紀念品。現場可憑作品更換精美紀念品一份，得獎名單於評審後另行公布。
- 二、獎金；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000 元、第三名 500 元。

活動附則：

- 一、參賽作品以公開、公正為原則，由本署聘請專業美術評審老師分層評定獎次，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於連江地檢署網站及馬祖日報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人並擇期頒發獎金及獎狀。
- 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展出或發表刊於相關刊物、網站上，參賽者不得異議，參賽之作品則一律不退件。

活動流程

1. 08：30-10：30 辦理報名及領取比賽用品
2. 08：30-11：30 比賽時間
3. 11：30 截止比賽收件